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勳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157號、第6158號、第6681號、6682號、第7131號、第7138號、第7139號、第7177號、第7461號、第10100號、第10463號、第10789號、第10794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1號），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2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柏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林柏勳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參與由葉泓志（另案判決）所發起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3人以上、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從事詐欺取財取款工作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車手組織，與他案詐欺集團組織不同；詐欺取財犯罪中，取款之人俗稱車手，以下取款之人簡稱車手），本案車手組織配合「衛斯理」等人所屬之某不詳詐欺集團（下稱甲詐欺集團），實行詐欺取財之「取款」犯行。林柏勳在本案車手組織內，負責拍攝照片、協助製作假冒之投資專員證件照、投資公司收款收據予未滿18歲之車手張○。

(二)林柏勳與葉泓志、李豪（另案判決）、劉佳榮（另案判決）、少年張○（另案審理）於參與本案車手組織期間，與

01 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02 同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
03 （無證據證明葉泓志、李豪、林柏勳、劉佳榮：1.就被害人
04 已完成匯款部分有犯意聯絡之共犯關係；2.就甲詐欺集團成
05 員使用其他加重詐欺手段【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被
06 害人有預見；3.就龔煒翔、江承嶧、林奕安參與部分有犯意
07 聯絡。另葉泓志、李豪、劉佳榮在通訊軟體群組內知悉張○
08 為少年，林柏勳不在通訊軟體群組內，無證據證明林柏勳知
09 悉張○為少年），林柏勳與少年張○、甲詐欺集團另基於行
10 使偽造私文書暨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葉泓志、李豪、劉佳
11 榮就行使偽造私文書暨特種文書部分不知情），先由甲詐欺
12 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1所示方式，對蔡美娟施以詐術，然
13 斯時蔡美娟已發現遭受詐欺而報警處理未陷於錯誤。甲詐欺
14 集團成員認蔡美娟仍處遭詐欺狀態，乃指派本案車手組織派
15 員前往蔡美娟處，取得詐騙款項。本案車手組織由劉佳榮透
16 過少年朱○恩（無證據證明知情）將少年張○經由李豪介紹
17 予葉泓志擔任車手，復於112年4月19日晚間6時20分許，由
18 李豪委託不知情之吳簡文杰（業經另案判決無罪）駕駛車號
19 000-0000號汽車（下稱A車），搭載李豪前往位於花蓮縣○
20 ○鄉○○路0段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吉安宜安店」，李豪
21 在該店將前往高雄火車站之車票及新台幣（下同）2,000元
22 生活費交付予少年張○，吳簡文杰再駕駛A車搭載李豪、少
23 年張○前往吉安火車站，少年張○在吉安火車站搭乘火車離
24 開花蓮縣吉安鄉抵達高雄新左營站後，葉泓志安排少年張○
25 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之「龍翔商務旅館」休息，其
26 後，葉泓志指示、通知：1.少年張○前往晶晶假期商務旅館
27 拿取佯裝理財專員之公事包及西裝，隨後返回龍翔商務旅
28 館；2.少年張○於同年月20日凌晨1時許，至龍翔商務旅館1
29 樓之統一便利商店立文店與林柏勳接洽；3.林柏勳駕車前往
30 該超商與少年張○接洽。林柏勳接到通知後，前往該超商為
31 少年張○拍攝證件照片，並協助少年張○偽造（列印）信康

01 公司外派專員「王家瑞」之證件，復推由少年張○持詐欺集
02 團不詳成員所提供偽刻之「信康投資」印章1枚（扣案，附
03 表三編號6①），蓋在「信康投資有限公司」3張收款收據
04 上，進而偽造「信康投資有限公司」收款收據2張（附表三
05 編號12中1張僅蓋印章，因印文模糊未寫收據金額，非屬文
06 書；另1張則寫上金額，有表明收據意思效力，但印文模
07 糊，此二張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附表四編號1部
08 分，已填載金額，交給蔡美娟行使，未扣案）。葉泓志隨後
09 以不知情之李婉如名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中國信託
10 商業銀行帳戶，匯款7,000元予少年張○作為車費及花銷使
11 用。少年張○於同日早上8時25分搭乘高鐵左營站前往高鐵
12 雲林站後，轉搭計程車前往雲林縣○○鎮○○路00號之「路
13 易莎咖啡廳」，由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右麵」傳送蔡美娟
14 之照片予少年張○之Telegram通訊軟體，指示少年張○持偽
15 造「王家瑞」外派專員證件取信蔡美娟，並在偽造之信康公
16 司收款收據上偽簽「王家瑞」的署名（未扣案，附表四編號
17 1），表示「王家瑞」收到投資款項，再交予蔡美娟而持以
18 行使，用以收取蔡美娟所有之200萬元，足以生損害於蔡美
19 娟、信康公司及文書之公共信用性。蔡美娟雖收受信康公司
20 收款收據，惟因其已發現受騙，報警處理，早由員警於現場
21 埋伏，待少年張○向蔡美娟收取200萬元而著手實行洗錢行
22 為時（蔡美娟本無交款項真意，且該款項仍於蔡美娟實力支
23 配下，少年張○收取款項後隨即交還蔡美娟），當場逮捕少
24 年張○，並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

25 二、程序事項：

26 被告林柏勳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27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
28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辯護人
29 與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
30 判，遂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31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

01 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02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3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05 (偵1244卷第9頁至第12頁、本院訴緝卷第105頁)，並有如
06 附表一「證據清單」欄所示證據在卷可資佐證，及扣案如附
07 表三所示之物可憑，足以擔保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
08 採信。

09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0 科。

11 四、論罪科刑之理由：

12 (一)論罪部分：

13 1.新舊法比較：

14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6 第1項定有明文。查：

17 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查被告於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8 第3、4條業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
19 日生效，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4條未修正法定
20 刑度，而是刪除強制工作前業經宣告違憲失效部分，並就
21 條號進行異動，就本案言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
22 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又修
23 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2項原規定：「第3條之
24 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
25 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
26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犯第4條、第6條
27 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
2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9 刑。」，修正後則改為規定：「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
30 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
31 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

0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犯第4條、
02 第6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
03 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歷次』審
04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歷次」
05 審判均自白始能減輕其刑，其要件較為嚴格。然被告於偵
06 查及審理中，對其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均自白，無論適用修
07 正前或修正後規定，均應減輕其刑，而無有利或不利之情
08 形，應逕行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09 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10 ②刑法：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亦於112年5月31
11 日公布修正，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然僅於第1項增列第4
12 款加重處罰事由，其餘則未修正，與被告犯行無關，毋庸
13 為新舊法比較，應逕行適用現行法。

14 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被告行為後修正公布，其中第44
15 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
16 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
17 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
18 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
19 之。」但本案被告並無前開加重情形。同條例第47條規
20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21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22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23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
24 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偵1244卷第9頁至第1
25 2頁、本院訴緝卷第105頁）均坦承本案詐欺犯行，且無證
26 據足認被告獲得任何犯罪所得，而無繳交犯罪所得始得減
27 刑之必要，則被告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28 規定，減輕其刑。

29 ④洗錢防制法：

30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歷經2次修正，先於112
31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於同年月16日施行；嗣

01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
02 日期另定之外，自113年8月2日施行。又法律變更之比較，
03 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
04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
05 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06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
07 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08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
09 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
10 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11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
12 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
13 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
14 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6 最重本刑之刑。」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
17 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
18 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1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22 金。」修正後規定則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
2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5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
26 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
27 之規定。而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
29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則為洗錢防制
30 法第23條第3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3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01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知
03 修正後規定被告需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
04 需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得減刑。本件被告犯洗錢罪之財
05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於偵查（就參與車手犯罪
06 部分全部承認）、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足認
07 有犯罪所得，適用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得減刑。是被告若
08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減刑，
09 及依未遂犯之規定減刑，其處斷刑範圍為1月未滿6年11月
10 以下；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
11 第3項規定減刑，及依未遂犯之規定減刑，其處斷刑範圍
12 為1.5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認修
13 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
14 洗錢防制法處斷。

15 2. 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
16 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7 段之一般洗錢罪，係防範及制止因犯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
18 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包含
19 處置（即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予以移轉或變更）、分層化
20 （即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
21 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22 罪所得，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合法利用享受）
23 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
24 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
25 處罰，則洗錢行為之著手時點，當應以行為人主觀上基於掩
26 飾、隱匿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目的，客觀上實行前述各種掩
27 飾、隱匿之洗錢行為為判斷標準。查本案車手組織於參與甲
28 詐欺集團接續詐騙蔡美娟後，負責前往蔡美娟處，向蔡美娟
29 收取款項，雖因蔡美娟已發現遭詐欺並報警，由警方在交款
30 現場埋伏準備逮捕車手，車手少年張○在現場雖自蔡美娟處
31 取得款項，但蔡美娟未陷於錯誤且自始至終沒有交付此筆款

01 項的真意，且現場由警方控制，款項於蔡美娟之實力支配
02 下，少年張○未實際取得贓款，則本案車手組織成員之詐欺
03 行為，因未取得贓款，應止於詐欺未遂階段。其等之洗錢行
04 為，則因蔡美娟形式上已經將款項交付予少年張○，被告等
05 人形式上已經取得款項而實行與取款、移轉、分層化或整合
06 等產生金流斷點之必要關連行為，就其資金流動軌跡而言，
07 被告等人之行為已著手實行洗錢行為，但因尚未發生掩飾、
08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而屬洗錢未遂（類似意見可參酌
09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3年法律座談會之研討結果）。

10 3. 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若在
11 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
12 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5年度
13 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
14 「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
15 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
16 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
17 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
18 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
19 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私文書之特別規定。而在
20 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
21 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
22 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
23 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同案
24 少年張○共同偽造「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王家
25 瑞」之工作證件、「信康投資有限公司之收款收據」之行
26 為，就偽造工作證件部分，係用以表彰「信康投資股份有限
27 公司投資顧問或外派專員」之身分及職務，該證件該當特種
28 文書要件，又偽刻信康公司印章後，進而偽造「信康投資有
29 限公司之收款收據」，收款收據係用以表彰「信康投資有限
30 公司」經辦人員向蔡美娟收取投資款項之意，已為一定之意
31 思表示，認該當刑法上私文書要件。

01 4.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2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之三人以
03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04 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5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一般洗錢未遂
06 罪。其偽刻印章、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07 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
08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9 5.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
10 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刑法
11 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
12 為第2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
13 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刑法第
14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立法理由可資參照。共同正犯之成立，
15 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
16 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
17 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
18 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
19 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
20 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21 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
22 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為，應同負全部責任
23 （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73年度台上字第2364號、2
24 8年度上字第311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實施犯罪之
25 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
26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
27 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
28 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
29 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
30 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110號、
31 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現今犯罪集團參與

01 人數眾多，分工亦甚縝密，為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復為隱匿
02 日後犯罪所得，防止遭查緝，多區分為實施詐欺之人、提領
03 詐欺所得之人及收集人頭帳戶之人，彼等均係詐欺集團組成
04 所不可或缺之人，彼此分工，均屬犯罪集團之重要組成成
05 員。經查，本件詐欺犯行，推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撥打
06 電話向被害人實行詐術，致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並推由被
07 告與本案車手組織取得財物，堪認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08 員，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被告雖僅擔任為
09 取得款項「車手」進行拍證件照等工作，惟其與該集團成員
10 間互相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
11 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依前揭
12 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是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本案車
13 手組織及甲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14 正犯。

15 6.被告以一行為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16 遂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一般洗錢
17 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18 即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9 7.起訴書之說明：

20 ①認為被告所為該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21 洗錢既遂罪、加重詐欺取財既遂罪，惟依前說明，被告所
22 為均僅止於未遂階段，尚未發生取得財物或隱匿犯罪所得
23 之既遂結果，且洗錢防制法已修正，本件應適用新法。

24 ②事實欄認為被告「招募」同案被告林峻宇加入犯罪組織部
25 分，然論罪法條欄並未提及。而同案被告林峻宇未加入犯
26 罪組織，其犯行已由本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判決無罪
27 確定，是此部分應屬起訴書事實欄誤載或無法證明。

28 ③起訴書事實欄雖載明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事實
29 （有起訴），但論罪法條未敘及，應由本院補充之。

30 ④上開檢察官意見與法官不同者，法官不採檢察官意見，且
31 法官於準備、審判程序中已告知被告上開各罪名，予被告

01 答辯之機會（本院訴緝卷第94、105頁），無礙被告防禦
02 權之行使，又關於犯罪既未遂行為階段態樣有異、新舊法
03 比較部分，尚無庸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偽造文書部分，則
04 屬法條補充論及，亦無庸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5 ⑤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244號）部分，與本案有事實
06 上同一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07 (二)刑之加重減輕：

- 08 1.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9 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
10 文。查被告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11 犯罪，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 12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4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5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6 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表明參與其中）、審判中
17 就其所犯洗錢罪，已自白認罪，且無法證明被告有獲取犯罪
18 所得，被告符合前揭條項前段減輕其刑，爰依前開規定減輕
19 其刑。另被告所犯洗錢未遂罪，考量其犯罪情節較既遂犯輕
20 微，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其刑。
- 21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3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4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5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
26 重詐欺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案件類型，所
27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罪亦與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未遂
28 罪為裁判上一罪之關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
29 款第1、3目亦均屬詐欺犯罪，而本件無法證明被告已獲取犯
30 罪所得，且其已於檢察官偵訊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詐欺取財
31 之犯行，符合上開偵審自白減刑要件，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01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就上開各罪減輕其刑。另本件被告
02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僅止於未遂階段，考量犯罪危害較既遂
03 輕，爰依刑法第25第2項未遂犯之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
04 之。

05 4.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
06 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
07 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
08 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
09 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
10 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
11 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
12 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
13 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
14 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
15 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
16 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
17 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
18 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
20 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21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2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23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24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25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26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27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28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29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30 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未遂
31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罪依上開說明，固應予減輕

01 或遞減其刑，但因此部分屬輕罪部分，僅於理由說明，列入
02 量刑考量。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本案車手集團，與
04 集團成員共同實行詐騙他人財物之車手行為，且以洗錢方式
05 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被告之分工行為使本案詐欺集團
06 得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對於整體犯罪計劃之實現屬不可或
07 缺之部分，同時侵害無辜被害人之財產權益，嚴重破壞社會
08 秩序，所為實屬不該。又被告參與詐騙被害人之財物高達20
09 0萬元，犯罪情節並非輕微，幸及時經被害人發現後報警處
10 理，否則被害人遭詐騙之財物恐難取回。再酌以現今我國社
11 會詐欺集團之詐欺案件層出不窮，被害人受詐欺之人數及受
12 害金額屢創新高，許多被害人多年辛苦的存款，遭詐欺後，
13 被洗劫一空，無從追溯犯罪源頭，且求償無門。詐欺集團對
14 於不特定民眾進行詐騙，對社會及被害人之影響甚鉅，犯行
15 非常不該。對於詐欺集團相關參與者，諸如：車手、收水，
16 不宜再一味從輕量刑，而應以一般刑度裁判，進而有效降低
17 參與動機，發揮刑罰一般預防功能。另衡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18 行，合於上述各減輕其刑事由，態度略見悔意，此為有利被
19 告之重要量刑事由，法官亦應一併考慮。並考量被告於審判
20 中自陳未婚、無子女、從事人力仲介、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
2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五、沒收：

23 (一)本件無證據證明被告取得犯罪所得，因此，不宣告沒收犯罪
24 所得。

25 (二)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

26 1.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業已明
28 定，且屬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
29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30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31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著有規定。

01 2.查扣案如附表三、未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及其他扣於本
02 院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案件所示之物），雖有供犯詐欺犯罪
03 所用之物，但部分經另案判決（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
04 宣告沒收，部分與本案無關，部分欠缺宣告沒收之刑法上重
05 要性，爰認為均欠缺於本案中宣告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理
06 由詳如附表三、四所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07 予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10 本案經檢察官黃薇潔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
11 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恩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李沛瑩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25 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26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1 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6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附表一，證據清單：

01 **【人證】**

02 (一)告訴人蔡美娟之指訴：

03 1.112年4月12日警詢筆錄（他763卷一第523頁至第526頁）

04 2.112年4月19日警詢筆錄（他763卷一第41頁、第43頁，
05 **【指認紀錄】**第45頁至第50之1頁）

06 3.112年4月20日警詢筆錄（他763卷一第59頁至第63頁，
07 **【指認紀錄】**第65頁至第70之1頁）

08 (二)證人即少年張○之證述：

09 1.112年4月20日警詢筆錄（他763卷一第85頁至第95頁、
10 **【指認紀錄】**第97頁至第103頁）

11 2.112年6月13日警詢筆錄（少連偵41卷一第211頁至第215
12 頁、**【指認紀錄】**第221頁至第223頁、第231頁至第234
13 頁）

14 3.112年10月13日偵訊筆錄（他763卷一第463頁至第469頁、
15 **【指認紀錄】**第471頁、第472頁）**【經具結，結文第481**
16 **頁】**

17 (三)同案被告葉泓志之供述：

18 1.112年7月17日偵訊筆錄（偵7177卷第5頁至第9頁）

19 2.112年7月17日聲押筆錄（聲羈158卷第31頁至第39頁）

20 3.112年7月19日警詢筆錄（少連偵41卷一第387頁至第395
21 頁、**【指認紀錄】**第397頁至第403頁）

22 4.112年7月25日偵訊筆錄（證人身分訊問，偵7177卷第197
23 頁至第202頁）**【經具結，結文第203頁】**

24 5.112年8月2日警詢筆錄（偵7177卷第209頁至第214頁、
25 **【指認紀錄】**第215頁至第223頁）

26 6.112年10月12日偵訊筆錄（證人身分訊問，偵7177卷第233
27 頁至第243頁）**【註：檢察官諭知先前具結效力】**

28 7.112年11月13日移審訊問筆錄（本院原訴卷一第263頁至第
29 276頁）

30 (四)同案被告林峻宇之供述：

31 1.112年7月18日警詢筆錄（偵7461卷第29頁至第36頁、**【指**

- 01 認紀錄】第37頁至第46頁）
- 02 2.112年7月18日偵訊筆錄（被告身分訊問，偵7461卷第9頁
- 03 至第11頁；證人身分訊問，偵7461卷第11頁至第13頁）
- 04 【經具結，結文第15頁】
- 05 3.112年12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原訴卷二第189頁至第
- 06 219頁）
- 07 **【書證】**
- 08 (一)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2年5月5日員警偵查報告1份（他76
- 09 3卷一第5頁至第13頁）
- 10 (二)告訴人蔡美娟與LINE暱稱「信康客服NO：188」對話紀錄擷
- 11 圖1份（他763卷一第51頁至第57頁）
- 12 (三)統一超商立文店112年4月20日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5張（他7
- 13 63卷一第141頁至第145頁）
- 14 (四)統一超商立文店112年4月20日張○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 15 3張（他763卷一第145頁至第147頁）
- 16 (五)被告林柏勳與林峻宇IG對話紀錄擷圖1份（偵7461卷第59頁
- 17 至第103頁）
- 18 (六)車牌號碼0000-00號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汽車租賃契
- 19 約書翻拍照片各1張（偵7461卷第107頁至第109頁）
- 20 #摘要：承租人林峻宇，租賃期間自112年4月11日至112年5
- 21 月10日。
- 22 (七)112年4月20日路易莎咖啡廳現場照片1張及監視器畫面擷圖1
- 23 張（他763卷一第119頁）
- 24 (八)112年4月20日扣案物照片及費用單據各1份（他763卷一第12
- 25 1頁至第131頁；少連偵41卷一第205頁至第209頁）
- 26 (九)信康投資公司200萬元收款收據影本1紙（他763卷一第211
- 27 頁）
- 28 (十)證人張○手機Telegram翻拍照片1份：
- 29 1.張○與Telegram暱稱「LiuJiaong」對話紀錄翻拍照片22
- 30 張（偵7139卷第101頁至第111頁）
- 31 2.張○與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群組暱稱

01 「……」、「大吉888」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2張（偵7131
02 卷第27頁至第32頁）

03 3.張○與Telegram暱稱「樂成」對話紀錄翻拍照片7張（他7
04 63卷一第133頁至第139頁）

05 4.張○與Telegram暱稱「右麵」對話紀錄翻拍照片23張（他
06 763卷一第149頁至第171頁）

07 5.張○與Telegram暱稱「天成」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2張（他
08 763卷一第173頁至第177頁；偵7131卷第23頁至第25頁）

09 (二)被告葉泓志與WeChat暱稱「勳」（即林柏勳）之對話紀錄擷
10 圖11張（偵7177卷第67頁至第71頁）

11 (三)雲林縣警察局【張○】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
12 （他763卷一第105頁至第115頁）

13 (三)告訴人蔡美娟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他763卷一第45頁
14 至第50之1頁、第65頁至第70之1頁）

15 (四)證人即少年張○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他763卷一第47
16 1頁、第472頁）

17 (五)員警113年2月23日職務報告1份（本院原訴卷四第471頁、第
18 472頁）

19 【物證】

20 (一)扣案之少年張○持有之現金新臺幣4,500元、「王家瑞」識
21 別證1張、識別證照片1張、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本、OPPO廠
22 牌行動電話1支（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高鐵
23 車票5張、印章14顆（信康投資、凱基證券、凱歲券商、聯
24 創投資、雙豐投資、鉍霖投資、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偉
25 民證券有限公司、海瑞投資、真道投資、威旺投資、六和投
26 資、晶禧投資、和鑫投資）、計程車運價證明14張、發票購
27 票證明8張、手提公事包1個、偉民證券免用統一發票收據7
28 張、書寫板1個、收款收據及代收合約書1批（本院113年度
29 保管檢字第189號，本院原訴卷十二第433頁、第434頁）

30 【被告供述】

31 (一)被告林柏勳之供述：

01 1.113年1月15日警詢筆錄（偵1244卷第31頁至第36頁、【指
02 認紀錄】第37頁至第47頁）

03 2.113年1月15日偵訊筆錄（被告身分訊問，偵1244卷第9頁
04 至第12頁；證人身分訊問，偵1244卷第12頁至第15頁）
05 【經具結，結文第17頁】

06 【人證】

07 (一)證人即少年張○之證述：

08 1.113年2月23日審判筆錄（本院原訴卷六第384頁至第398
09 頁、第408頁至第414頁）【經具結，結文第529頁】

10 2.113年5月13日審判筆錄（本院原訴卷十三第217頁至第225
11 頁）【經具結，結文第303頁】

12 (二)同案被告林峻宇113年2月23日審判程序之供述（本院原訴卷
13 六第371頁至第380頁、第442頁至第445頁、第485頁、第486
14 頁）

15 (三)同案被告葉泓志之供述：

16 1.113年2月23日審判筆錄（本院原訴卷六第371頁至第380
17 頁、第399頁至第488頁、第516頁至第518頁）

18 2.113年5月13日審判筆錄（本院原訴卷十三第209頁至第302
19 頁）

20 【書證】

21 (一)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料網頁查詢結果各1份（本院
22 原訴卷十二第419頁至第422頁）

23 (二)112年4月20日扣案物照片影本10張（本院原訴卷十二第439
24 頁至第457頁）

25 (三)本院【張○】贓款收據1份（本院原訴卷十二第459頁、第46
26 0頁）

27 【被告供述】

28 (一)被告林柏勳之供述：

29 1.113年3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原訴卷十第53頁至第70
30 頁）

31 2.113年3月29日審判筆錄（本院原訴卷十二第109頁至第132

01
02
03

頁)
3.113年12月20日法官訊問筆錄 (本院他卷第91頁至第95
頁、第103頁)

04 附表二，被害人遭詐欺部分：
05

編號	告訴人	被告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取款時間、地點、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蔡美娟	葉泓志 李豪 劉佳榮 、 林柏勳	112年4月19日	<p>1. 於112年4月7日前某日，由甲詐欺集團成員向蔡美娟佯稱：抽中嘉澤公司股票10張需繳納股款等語，使蔡美娟陷於錯誤，先交付330萬元予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與被告無關）。</p> <p>2. 112年4月12日蔡美娟經與家人討論後發覺遭詐欺，遂於112年4月19日向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信康客服NO：188」稱：因儲值未成功，需請外派人員面交等語。嗣於112年4月20日上午8時43分許，LINE暱稱「信康客服NO：188」隨即指派取款車手張○，於同日上午10時11分許，佯為信康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經理「王家瑞」，向蔡美娟收取預約儲值費用。</p> <p>3. 於112年4月20日上午10時13分許，張○為在場埋伏員警當場查獲而未遂。</p>	張○於112年4月20日上午10時13分許，依詐欺集團成員「右麵」之指示，前往路易莎咖啡廳向蔡美娟收取現金200萬元。	佐證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157號、第6158號、第6681號、6682號、第7131號、第7138號、第7139號、第7177號、第7461號、第10100號、第10463號、第10789號、第10794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1號起訴書（下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及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24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之犯罪事實。

06 附表三，扣案物品清單（扣於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
07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持有人	是否沒收及理由	證據
1	現金（新臺幣）	4,500元	張○	否。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不予沒收	<p>1. 本院113年度保管檢字第189號（本院原訴卷十二第433頁、第434頁）。</p> <p>2. 雲林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他763卷一第105頁至第115頁）。</p> <p>3. 扣案物照片及費用單據各1份（他763卷一第121頁至第131頁；少連偵</p>
2	「王家瑞」識別證（姓名：王家瑞【即張○】、部門：投資顧問、職位：外派專員）	1張	張○	否。 雖係供犯罪之用，但業經另案判決並送上訴中，應由另案處理即可，欠缺宣告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	
3	識別證照片	2張	張○	否。 照片能輕易重製，且屬日常生活常見物，復經另案	

				判決送上訴中，應由另案處理即可，欠缺宣告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註：僅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家瑞」識別證照片1張入本院贓物庫）	41卷一第205頁至第209頁；本院原訴卷第十二第439頁至第457頁）。
4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本	張○	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不予沒收	
5	高鐵車票（票根）	5張	張○	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不予沒收	
6	公司印章	①「信康投資」印章1顆 ②「凱基證券、凱歲券商、聯創投資、雙豐投資、鈺霖投資、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偉民證券有限公司、海瑞投資、真道投資、威旺投資、六和投資、晶禧投資、和鑫投資」印章13顆	張○	①否，偽刻印章1顆，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判決宣告沒收，本案不重複沒收 ②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不予沒收	
7	計程車運價證明	14張	張○	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直接相關，不予沒收	
8	發票購票證明	8張	張○	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直接相關，不予沒收	
9	公事包	1個	張○	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直接相關，不予沒收	
10	偉民證券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7張	張○	否，與本案無關，不予沒收	
11	書寫板	1個	張○	否，與本案無關，不予沒收	
12	「信康投資」收款收據	2張	張○	否，蓋有偽造之「信康投資」印文各1枚，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判決宣告沒收，本案不重複沒收	
13	收款收據及代收合約書	1批	張○	否，與本案無關，不予沒收	
14	OPPO廠牌行動電話（搭配門號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	1支	張○	否。 屬另案被告張○所有之物，不予沒收。雖係供犯罪之用，但業經另案判決並送上訴中，應由另案處理即可，欠缺宣告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是否沒收	持有人	理由	證據
15	蘋果廠牌行動電話 (i13 pro max)	1支	否	朱○恩	未入本院贓物庫，且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不予沒收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偵7139卷第85頁至第89頁）。
16	蘋果廠牌行動電話 (i14 pro max)	1支	否	李婉如	非本案被告所有，且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不予沒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113年度保管檢字第23號（本院原訴卷三第471頁）。 2.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少連偵41卷一第263頁至第267頁）。 3.扣案物照片2張（本院原訴卷三第469頁）。
17	蘋果廠牌行動電話 (搭配門號00000000 00號晶片卡1張)	1支	否	林峻宇	與本案無關，不予沒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113年度保管檢字第23號（本院原訴卷三第471頁）。 2.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

						<p>押物品目錄表1份（偵7461卷第47頁至第51頁）。</p> <p>3.扣案物照片2張（本院原訴卷三第467頁）。</p>
18	蘋果廠牌行動電話（i13 pro）	1支	否	李豪	被告李豪所有，供聯繫車手使用，但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判決宣告沒收，本案不重複沒收，欠缺宣告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	<p>1.本院113年度保管檢字第23號（本院原訴卷三第471頁）。</p> <p>2.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少連偵41卷一第339頁至第343頁）。</p> <p>3.扣案物照片2張（本院原訴卷三第463頁）。</p> <p>4.被告李豪本院審理之供述（本院原訴卷六第489頁、第490頁）。</p>
19	蘋果廠牌行動電話（i14 plus）	1支	否	葉泓志	雖為被告葉泓志所有，惟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不予沒收	<p>1.本院113年度保管檢字第23號（本院原訴卷三第471頁）。</p> <p>2.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p>
20	蘋果廠牌行動電話	1支	否	葉泓	被告葉泓志	扣案物照片2張（本院原訴卷三第463頁）。

	(i11)			志	所有，供發起、指揮車手使用，但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判決宣告沒收，本案不重複沒收，欠缺宣告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	押物品目錄表1份（少連偵41卷一第455頁至第459頁）。 3.扣案物照片2張（本院原訴卷三第467頁）。 4.被告葉泓志本院審理之供述（本院原訴卷六第486頁至第488頁）。
21	蘋果廠牌行動電話 (i14 pro max)	1支	否	劉佳榮	被告劉佳榮所有，供招募及聯繫車手使用，但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判決宣告沒收，本案不重複沒收，欠缺宣告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	1.本院113年度保管檢字第23號（本院原訴卷三第471頁）。 2.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偵7138卷第25頁至第29頁）。 3.扣案物照片2張（本院原訴卷三第463頁）。 4.被告劉佳榮本院審理之供述（本院原訴卷六第488頁）。

01
02

附表四，未扣案物品清單：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持有人	是否沒收及理由	證據
1	信康投資有限公司收款收據（收款人：王家瑞【即張○】、付款人：蔡美娟、金額：新臺幣200萬元）	1張	蔡美娟	否，蓋有偽造之「信康投資」印文1枚及偽造「王家瑞」署押1枚，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判決宣告沒收，本案不重複沒收	信康投資有限公司200萬元收款收據影本1紙（他763卷一第211頁）。